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15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雷國仁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雷國仁因侵占案件（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280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雷國仁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付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卷宗影本，但應去除雷國仁以外之人個人資料（不含姓名），並不得複製、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

其他聲請（即附表編號5至7所示）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雷國仁所涉侵占案件，現由本院審理中（113年度上易字第2280號），請求付與本案之卷證影本（含警詢卷、檢察官偵查卷、地院卷部、高院卷、最高法院卷），及證物、卷附光碟（含偵訊光碟、其他光碟：報案人游軒祐於後埔派出所及臺北市警察局之警詢影音檔案），並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之1授權，民國111年2月18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05090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10162995號令會同訂定發布、並於同日施行之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規定，被告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載明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前項所稱卷證影本，包括翻

01 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複本。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聲請人因侵占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
04 上字第209號判決以管轄錯誤，移送聲請人住所地之管轄法
05 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11
06 3年度上易字第2280號審理中，聲請人具狀聲請付與卷證資
07 料，其聲請付與卷證範圍欄勾選「警詢卷：全部」、「檢察
08 官偵查卷：全部」、「地院卷：全部」、「高院卷：全
09 部」，並表明「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
10 等語，應認聲請人係聲請付與本院承審上開案件之如附表編
11 號1至4所示之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本院審酌聲請人為
12 上開案件之當事人，其聲請付與上開卷證資料影本或電子卷
13 證光碟，非無正當理由，為保障聲請人獲悉卷內資訊之權
14 利，爰裁定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准予付與附表編號1至4所
15 示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應
16 予隱匿），惟因該資料涉及隱私，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
17 項規定，禁止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
18 利用。

19 (二)另聲請人聲請付與附表編號5至7所示部分，本案卷宗內並無
20 此部分卷證資料，本院自無從准許，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即
21 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5 法官 劉兆菊

26 法官 呂寧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抗告。

29 書記官 邵佩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附表：

編號	聲請付與卷證範圍	對應卷號付與卷宗名稱
1.	警詢卷：全部	無（本案無獨立之警詢卷，調查筆錄暨相關資料附於偵查卷）
2.	檢察官偵查卷：全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527號卷、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40號卷
3.	地院卷：全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793號卷、113年度聲全字第38號卷、113年度簡上字第209號卷
4.	高院卷：全部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280號卷
5.	最高法院卷：全部	無
6.	證物	系爭耳機自112年12月30日至113年1月24日連接其他藍芽裝置之使用記錄
7.	卷附光碟	偵訊光碟全部、其他光碟（報案人游軒祐於後埔派出所及臺北市警察局之警詢影音檔案）